##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招标项目**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招标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招标

2.2 招标项目编号：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服务地点：长丰县境内

2.6 服务规模：拟选择1家法律服务机构，承担属于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事宜，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案件代理法律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2.7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费用分为2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咨询费和案件代理费两个部分。2年法律顾问服务咨询费在12万元以内，案件代理费依据折扣据实计算（其中个案最低律师费收费标准为2000元）。

2.8 服务期限：法律服务合同期限为两年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咨询费、案件代理费综合费用达到29万元（两种情况以先达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9 招标范围：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招标，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服务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9日。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系统查阅、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保证金费用（人民币0元）采用网上支付。如无网上银行账号，请及时前往银行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方式，需逐页盖章及密封投递，一式6份，内附联系方式，投标文件装订顺序与投标格式详见第六章。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17: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递至水湖镇圆梦苑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6.2 开标地点：长丰供水集团二楼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丰县水湖镇荣锦圆梦苑

邮 编： 231100

电 话： 0551-66671460

8.2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长丰供水集团监察科

电 话： 0551-66671460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

8.3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联系，联系电话 0551-66671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服务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服务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5）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
| 形式：投标人有疑问时宜先联系本项目经办人员进行咨询，咨询后确须提交相关疑问的，相关疑问应通过电话、传真、递交书面说明等。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长丰供水集团官网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长丰供水集团官网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常年法律咨询服务费投标价格（两年）☑费率：案件代理（包括案件一般代理和案件风险代理）的折扣率（案件代理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常年法律咨询服务费投标价格（两年）不超过12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 保函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零 元**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5）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不采用）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采用） |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银行保函封套：/**投标人地址： / 投标人名称： /  / (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在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多标段开标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第二中标候选人1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不少于3\_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2）金额：中标价格10%。（综合）（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4）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5）担保提交：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6）履约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长丰县支行开户银行：1302002109000047817**□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待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自行提供给中标人。**（7）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10.1.1 | 图纸获取说明 |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长丰供水集团官网查看（如有）。 |
| 10.1.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长丰供水集团官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长丰供水集团官网查看。 |
| 10.1.3 | 招标 | 本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0.2.1 | 投标所需资料 | （1）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提交5份纸质版文件。（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提供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提供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选择以下内容（以下为列举，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挑选）：具体详见评标办法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②投标人、制造商业绩扫描件；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各类证件信息：技术职称证书等；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4）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制作商授权书、买方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提供。（5）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
| 10.2.2 | 相关政策要求 | / |
| 10.3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标人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招标人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人未登录招标人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电话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话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0.5 | 其他 |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处理。 （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7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8.1 | 付款方式 | 常年法律服务咨询费按年据实结算，等额结清，案件代理费（包括个案代理和风险代理）依据折扣率据实结算。 |
| 10.8.2 | 说明 | 1.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下列材料进行公示：（1）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2）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3）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4）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2.特别提示：因长丰供水集团官网或招标人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3、招标人的其他要求及需求：第五章服务要求。 |
| 10.8.3 | 补充说明 | 一、特别说明：1、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无效。3、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件提供。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代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服务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服务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采用）；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招标人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纸质档盖章后密封报送。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不适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在截止日期前没有递交长丰供水集团项目联系人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本项目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招标人提供。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招标人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招标人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招标人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招标人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招标人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人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供。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4）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一万元。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与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评标的先后顺序 | / |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商务部分：30分（2）技术部分： 40分（3）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生产/制造许可证（如有） |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及安装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及安装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文件可以正常读取；（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其它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12分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县直单位以上(含县直单位）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业委托的法律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5分。满分12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内容，需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分小组不予认可。 |
| 经办律师业绩和执业年限 | 12分 | 1、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经办律师具有县直单位以上(含县直单位）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业专项律师服务工作业绩，每提供2个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6分。 1. 本项目配备的经办律师不少于3名，包含一名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经办律师一周坐班一天，其中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一月最少坐班一天。在此基础上，服务律师执业服务年限有在5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执业年限有在10年（含及以上）得2分，满分6分。

备注：（1）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姓名、签订时间等评审内容，需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分小组不予认可。（2）经办律师须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 |
| 投标人奖项、荣誉 | 6分 | 1、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协会（学会）颁布的“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得2分；2、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经办律师获得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律师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十佳”律师或“优秀”律师，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姓名、获奖时间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 | 10分 |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服务思路、重难点分析、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责任划分等，由评分小组酌情评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F≤10分；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6＜F≤8分；方案内容待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均一般的，得0＜F≤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注：F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 | 10分 | 实行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有鲜明且科学的企业文化，对企业员工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建立企业员工工作准则；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人员培训计划详细、方式合理、规范。评委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8＜F≤10分；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6＜F≤8分；方案内容待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均一般的，得0＜F≤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注：F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10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要包含：（1）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2分）；（2）本地化服务方案响应及时性（5分）；（3）本地化服务能力：若投标人在合肥区域范围（包括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或在合肥区域范围（包括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分）；（4）承诺中标即在合肥区域范围（包括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1分）。注：本地化服务方案需说明办公场所或服务机构设立的具体位置。 |
| 实施程序方案 | 10分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人员配备、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各项工作程序。根据上述内容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8＜F≤10分；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6＜F≤8分；方案内容待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均一般的，得0＜F≤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注：F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 | 30分 | 1.2年常年顾问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评分得20分。2.案件代理费（包括案件一般代理收费、案件风险代理收费）折扣率投标报价评分得10分。**（1）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确定评标价平均值**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n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①当X≤5，n=0；②当5＜X≤10，n=1；③当10＜X≤20，n=2；④当20＜X≤30，n=3；以此类推。**（3）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备注：评标价平均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C值确定如下：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  |  |
| --- | --- |
| 对应的C值余数 | C值 |
| 0 | 0.95 |
| 1 | 0.96 |
| 2 | 0.97 |
| 3 | 0.98 |
| 4 | 0.99 |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5）评标价得分计算**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E1=1,E2=0.5。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2. 评审标准2.1 初步评审标准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2.1分值构成（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评分标准（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评标程序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3.2.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3.3 详细评审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目~第（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目~第（3）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3.3投标人得分=A+B+C。3.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6 评标结果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7）评分比较一览表；（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行业内合同范本。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 （名称，以下称“卖方”） 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3.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5 .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服务的规定，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律师服务需求

**第1条 项目基本概况**

1.2 服务对象

本次常年法律服务对象为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五家关联公司分别为合肥市天源给排水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市润泽服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民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长丰惠民供水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康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3 联系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特指派 律师（至少三名，包含一名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乙方更换联系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为便于工作开展，甲方指定 为乙方顾问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

**第2条 顾问律师工作范围**

顾问律师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其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2.1 为甲方解答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建议；提示甲方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协助甲方建立风险防范体制；应甲方要求，在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加盖公章；

2.2 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章程及与法律事务相关的文书，尤其是新类型合同的制作；

2.3提供薪酬福利、催款（水费、工程款等）的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指导意见；

2.4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的重大磋商、谈判事项，进行前期法律分析、论证，提示其法律风险要点；

应甲方要求，在必要时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大数据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以律师所名义对外发布重要通知、声明等。

2.5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的重大招投标和重大活动签订活动；

2.6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公司重组改制、股票、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法律服务；

2.7 就甲方已发生或将面临的纠纷，如劳动纠纷、经济纠纷等，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应甲方要求，在必要时出具律师函；

2.8 对公司诉讼、仲裁法律事务提供一般性咨询意见，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或非诉讼谈判、调解活动；

2.9 应甲方及其工作部门要求，每年不少于一次向甲方及其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与其业务有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或者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第3条 顾问律师工作方式**

3.1 鉴于处理承办法律事务的特殊性，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下，乙方顾问律师可以以座谈处理、书面处理、E-MAIL及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处理、电话沟通处理等方式择一进行。

 3.2投标律所提供服务律师团队成员不能少于三人，其中包含一名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要求每周安排一名执业律师坐班，一周一天，坐班地点一般为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水湖镇），其中，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一月最少坐班一天，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前要求律师在长丰县内其他地点办公坐班。每次坐班需履行签到考勤手续，每缺一次签到考勤从常年律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坐班期间交通费、住宿费、打印费、快递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律所自行承担（由投标人考虑到报价中）。

**第4条付款方式**

常年法律服务咨询费按年据实结算，等额结清，案件代理费（包括个案代理和风险代理）依据折扣率据实结算。

**第5条其他要求**

5.1项目费用共分为两部分，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咨询费和案件代理费。法律顾问服务咨询费2年控制在12万元以内，案件代理费依据折扣率据实计算（其中个案最低律师费收费标准为2000元），法律服务合同期限为两年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咨询费、案件代理费综合费用达到29万元（两种情况以先达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合同履行期间未办结的案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可继续办结完，如若遇不可抗及政策性因素造成的另行处之。

5.2投标报价包含税金、油费、交通住宿费、文件资料打印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结算时免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投标文件（见第六章）需加盖公章后密封报送，附联系方式。

**附件一：**

**个案代理收费标准**

1. 不涉及财产关系或争议标的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每件收取基本代理费为个案最低收费标准；
2. 涉及10万元以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前述个案最低收费外，另按争议标的大小，分段累计收费：

10万元以上------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案件标的-10万元）\*4%\*折扣率%

50万元以上------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4%+（案件标的-50万元）\*3%]\*折扣率%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4%+50万元\*3%+（案件标的-100万）\*2%]\*折扣率%

500万元以上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4%+50万元\*3%+400万\*2%+（案件标的-500万）\*1%]\*折扣率%

**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根据结案标的额按以下比例收取：**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

10万元以上------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结案标的-10万元）\*15%\*折扣率%

50万元以上------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15%+（结案标的-50万元）\*13%]\*折扣率%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15%+50万元\*13%+（结案标的-100万元）\*11%]\*折扣率%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15%+50万元\*13%\*+400万元\*11%+（结案标的-500万元）\*9%]\*折扣率%

1000万元以上

收费价格=个案最低收费+[40万元\*15%+50万元\*13%+400万元\*11%+500万元\*9%+（结案标的-1000万元）\*7%]\*折扣率%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档6份，按第六章（共十一项）顺序装订，逐页盖章；
2. 前三项投标函、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按照固定格式，后八项自定格式；
3. 于2021年12月19日前密封邮递至水湖镇圆梦苑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6671460。
4. 如出现材料不全、顺序混乱、材料信息模糊等情况，影响评标成绩，后果自负。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固定格式）

致：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法律咨询服务费（两年）共计 ： 元；案件代理费（包括个案代理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的折扣率： %的投标报价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5.投标报价包含税金、油费、交通住宿费、文件资料打印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结算时免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响应函（固定格式）

\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_ \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 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法律服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服务标准和坐班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提出的最低要求提供三名服务律师，包含一名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服务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_\_\_\_ \_年\_ \_月\_ \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委托期限： 。

授权人联系方式：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业绩和荣誉（自定格式）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

（2）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

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投标者名称、项目内容、服务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获奖时间、颁发单位等），应另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若材料提供不清晰、不全等情况，后果自负。

## 五、信誉要求（自定格式）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

##

## 六、服务律师人员配备（自定格式）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本项目服务经办律师不少于3名，其中包含一名律所合伙人或负责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律师执业资格证、服务业绩合同（含正在履约业绩，需提供证明为该业绩的经办服务律师）、年限证明、荣誉证明等材料。

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姓名、时间、获奖时间、颁发单位、项目内容、服务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若材料提供不清晰、不全等情况，后果自负。

七、服务方案（自定格式）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服务思路、重难点分析、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责任划分等。

## 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自定格式）

实行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有鲜明且科学的企业文化，对企业员工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建立企业员工工作准则；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人员培训计划详细、方式合理、规范。

## 本地化服务（自定格式）

1、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要求本地化服务方案具有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

2、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如投标人在合肥区域范围（包括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或在合肥区域范围（包括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或承诺中标即在合肥区域范围（包括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附材料说明。

3、本地化服务方案需说明办公场所或服务机构设立的具体位置。

## 实施程序方案（自定格式）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人员配备、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各项工作程序。

## 十一、其他资料（自定格式）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1. [↑](#footnote-ref-0)